

《苗木移植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库尔勒市锦绣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8月11日签署了合同金额为¥34183.79元（大写：叁万肆仟壹佰捌拾叁元柒角玖分）的《苗木移植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施工位于新疆库尔勒市新城辖区石化大道碧堂春锦苑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苗木移植施工。

二、因现场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对主合同的工作量及金额进行调整，增加苗木移植13株，其中胸径5cm的5株；胸径10cm的4株；胸径15cm的4株，合计增加合同含税金额5035.86元（大写：伍仟零叁拾伍元捌角陆分），不含税价为4620.06元，税款为415.8元，乙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除上述补充的内容，其他约定仍执行“《苗木移植施工合同》”相关条款。任何未经甲方用印评审认可，擅自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欠条、对账单等文件或凭证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合同的补充文件，享有与主合同同等的合同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库尔勒市锦绣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08月26日